

滑政复决字〔2024〕4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杨某不服被申请人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滑人社监不受字〔2024〕第001号），2024年3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和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滑人社监不受字〔2024〕第001号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被申请人对投诉滑县某包装厂违法违规事项内容予以从重处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2月28日通过自由结合的方式进入第三人处参加工作。进厂时，滑县某包装厂和申请

人未鉴定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也未向申请人缴纳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险项目，当时申请人在滑县某包装厂具体负责仓库及员工工资核算工种工作，到2023年12月份已经4年零九个月，滑县某包装厂2023年12月份突然降薪50%，变相的将6名工人予以辞退，以申请人也没有做好这项工作，将申请人也一并予以辞退。临走时，还让申请人书面写了一份检讨书。2024年1月份，申请人就滑县某包装厂违法违规用工问题（未向辞退员工缴纳五险问题）投诉到被申请人处，要求滑县某包装厂为员工（补）缴纳五险一金问题，被申请人未全面核实申请人所投诉的问题，以不予受理投诉决定存在客观事实错误，滑县某包装厂在用工方面存在伪造用工协议问题，存在未向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问题等违法违规问题。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推辞和拒绝受理明显存在徇私枉法的行为，应依法予以纠正。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滑人社监不受字（2024）第001号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并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滑县某包装厂违法违规事项内容予以从重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24日，杨某向我局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反映：其本人于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2日在滑县某包装厂工作，工作期间滑县某包装厂未给其本人缴纳五险，要求滑县某包装厂补缴本人四年零九个月

社会保险。接到投诉后，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1. 2019年1月1日，滑县某包装厂与河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滑县某包装厂用工实行劳务派遣形式，由河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滑县某包装厂输送劳务人员。2. 2019年2月28日，杨某与河南省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某人力灵活用工合同》协议，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认定：杨某与河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构成劳动关系，与滑县某包装厂不构成劳动关系。河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杨某的实际用人单位，故杨某要求滑县某包装厂补缴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社会保险一事不成立。根据滑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2024年2月29日出具关于杨某的《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杨某已于2021年11月15日由河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为其开设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并为其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0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审核、征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告》豫政〔2016〕77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通告》的规

定，“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自2017年1月1日由社会保障部门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故杨某向我局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反映要求为本人补缴从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2日，四年零九个月社会保险的有关事宜，应向地方税务机关反映、处理。我单位于2024年1月30日16点07分电话告知杨某的社保问题不在劳动监察保障范围内，本人可通过仲裁或司法途径解决，但杨某不理解。该事件本不在我单位受理范围，但是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我单位积极协调河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杨某参加社会保险，但杨某拒不配合，无法为其实现参保缴费。后我局向杨某出具不予受理投诉通知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向被申请人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申请人从2019年2月28日至2023年12月7日就职滑县某包装厂，负责仓管工作。滑县某包装厂没有为其及其他员工缴纳五险。被申请人经审查，2024年3月5日作出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滑人社监不受字〔2024〕第001号），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理由与依据。申请人杨某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五条的规定，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对辖区内社会保险费征缴进行管理、监督检查的法定职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投诉滑县某包装厂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为2019年2月28日至2023年12月7日，期间河南某人力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开设社保账户并缴纳了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工伤保险费，但直到2024年1月24日申请人向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用人单位并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参保证明养老、失业保险显示未制定计划，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充分证明社会保险参保情况，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理由与依据1不符，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滑人社监不受字〔2024〕001号《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5月13日